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天合光能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智慧”）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进投资者。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海长欣赋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欣赋嘉”）向天合智慧增资 6,262.00 万元，上海众襄景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襄景策”）向天合智慧增资 6,993.00 万元，上海凝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凝涵”）向天合智慧增资 20,001.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比例将由 76.4535%变更为 73.5749%。

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欣赋嘉、众襄景策以及上海凝涵，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女儿，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简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长欣赋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 4.注册资本：6,262.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2-05-09；
-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 9.主要合伙人：曹博持有份额 7.98%，吴群持有份额 7.98%、詹静持有份额 7.98%、马骏持有份额 2.40%、季翔持有份额 2.40%、李渝鄂持有份额 2.40%等 43 位合伙人持有份额；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交易对方二简况

- 1.公司名称：上海众襄景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 4.注册资本：6,993.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2-05-08；
-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 9.主要合伙人：丁华章持有份额 7.15%，吴森持有份额 7.15%、高纪庆持有份额 7.15%、张燕飞持有份额 2.15%、陆炜勇持有份额 2.15%、徐宜峰持有份额 2.15%等 47 位股东持有份额；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对方三简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凝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
- 4.注册资本：20,00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22-05-09；
- 6.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7.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 8.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等；
- 9.主要合伙人：吴伟忠持有份额 99.95%，高海纯持有份额 0.05%；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注：受疫情影响，上海凝涵的原合伙人倪莉莉、朱亚民、高海纯暂未完成向新合伙人吴伟忠转让合伙份额的工商变更，具体以最终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长欣赋嘉、众襄景策以及上海凝涵，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高海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女儿，为公司的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合智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成立时间	2016-10-24
注册资本	13,079.8538 万元
公司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公司主要办公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

	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合智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程序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前后天合智慧各股东出资占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增资			增资交易后	
	出资额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10,000.0000	73.5749%
常州富合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0000	-	-	-	1,741.0000	12.8094%
上海利合时代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23.1942	-	-	-	523.1942	3.8494%
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3956	-	-	-	392.3956	2.8870%
嘉兴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6670	-	-	-	161.6670	1.1895%
上海星铁贸易有限公司	130.7985	-	-	-	130.7985	0.9623%
湖南宇讯互联网信息技	130.7985	-	-	-	130.7985	0.9623%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增资			增资交易后	
	出资额	增资价款	新增出资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术有限公司						
上海长欣赋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62.0000	96.3601	6,165.6399	96.3601	0.7090%
上海众襄景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993.0000	107.6087	6,885.3913	107.6087	0.7917%
上海凝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1.0000	307.7767	19,693.2233	307.7767	2.2645%
合计	13,079.8538	33,256.0000	511.7454	32,744.2546	13,591.5993	100.000%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天合智慧 76.453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合智慧 73.5749%股权，天合智慧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增资主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天合智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层面）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7,134.03	470,605.44
负债总额	599,037.46	433,054.67
资产净额	98,096.57	37,550.77
营业收入	196,364.23	398,10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9.60	20,236.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72.42	18,819.15

四、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天合智慧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8 号），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合智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49,7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118,248.77 万元，两者相差 731,451.23 万元，差异率 618.57%。

天合智慧专注于光伏设备销售及光伏电站服务，具有创新的盈利模式，有优质客户关系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天合智慧的价值除了体现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外，还体现在天合智慧客户资源、企业资质、人力资源等各项资源及这些资源共同作用发挥的协同效应价值上，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上述无形资产无法单独准确一一评估计量，而收益法除了能体现其有形资产和可确指无形资产价值外，还能体现上述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及其协同所创造的价值，故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合理。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天合智慧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9,700.00 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合智慧注册资本 13,079.8538 万元，实缴 13,079.8538 万元，天合智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 849,7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以 850,000.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估值。

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署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 1：上海众襄景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2：上海长欣赋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3：上海凝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常州富合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 1、甲方 2、甲方 3 合称“甲方”，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丙方为目标公司，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2、本次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参考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1068 号）所载明的目标公司评估值，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合计向目标公司投资 33,256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511.7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甲方 1 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6,993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107.6087 万元；甲方 2 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6,262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96.3601 万元；甲方 3 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 20,001 万元，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307.7767 万元。

3、过渡期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各方明确，目标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4、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和/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

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增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用途。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合智慧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天合智慧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天合智慧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合光能对天合智慧的控股比例由 76.4535%变更为 73.5749%，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曹博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智慧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

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智慧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完成后不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分布式光伏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天合智慧的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顾培培

顾培培

王哲

王哲

